

喀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基础实验室项目二包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基础实验室项目二包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SDXXXGC-DJ-2025-03号
2. 项目名称：喀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基础实验室项目二包三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二包：1292000.00元
6. 采购需求：喀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基础实验室项目相关设备。（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4)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5) 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 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 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 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 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 可与新疆CA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喀什大学

地 址：喀什大学

联 系 人：马振兴

联 系 电 话：15536262280

采购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市克孜都维路紫东大厦三楼

联 系 人：王磊

联 系 电 话：18799896457